

北京珠算心算协会

京珠[2011]3号

关于举行北京市职业院校 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的通知

各职业院校：

为了认真贯彻落实《全国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》的有关要求，进一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和学术交流，充分展示职业院校学生财会综合技能水平，经北京珠算心算协会第六届第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研究决定，继续组织《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。

《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设：四项全能（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、点钞）和手工记账两项，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。

第一阶段为选拔赛：选拔赛以各院校为承办单位和赛区，根据报名人数设多个赛场，自行组织比赛。

第二阶段为决赛：决赛在选拔赛的基础上进行，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承办。参赛选手由各院校根据选拔赛选手成绩推荐产生。

为此要求各院校，在组织《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》时，要认真组织，积极动员学生踊跃报名参加，力争在比赛中赛出水平，赛出友谊，取得好成绩。同时各参赛单位要

做好赛前、赛中、赛后的安全工作，确保活动圆满成功。

现将《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》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》
- 2、《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选拔赛试题》（另行通知）

2011年01月20日

主题词：技能 比赛 通知

抄报：中国珠算心算协会、北京市财政局、北京市教委、北京市科协

抄送：北京珠算心算协会常务理事

2011年1月20日印发

（共印70份）

附件一：

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 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实施办法

一、比赛时间

（一）选拔赛时间：由各院校自行决定。选拔赛题型：由北京珠协提供样卷，各参赛院校分别组织比赛。

（二）决赛时间：定于 2011 年 4 月 23 日（周六），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委员会组织比赛。

二、比赛地点

（一）选拔赛场地：由各院校自行安排，按每赛场 50 人，监考员 2 人组成。

（二）决赛场地：在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内玉芙胡同 11 号（原北京市立信会计职工大学），赛场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委员会安排。

三、比赛项目

第一部分：四项全能（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、点钞）

（一）账表算

- 1、题型：纵 7 横 10，最高 8 位数码，最少 6 位数码；
- 2、题量：每人 3 张试卷；
- 3、评分标准：

(1) 纵横每题 10 分，先纵后横，最后轧平，在纵横无误的情况下，轧平加 30 分；

(2) 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，不准跳题，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；

(3) 分节号必须书写，漏点一个扣 1 分；

(4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，必须用零补齐，不写每题扣 1 分；

(5) 一题两个答数者，为错题，不得分；

(6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，不得分；

(7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
4、比赛时间：15 分钟；

5、计算工具：算盘或心算。

(二) 传票算

1、题型：中国珠算协会传票算题型，20 页一题；

2、题量：每人 3 张试卷，每张试卷 20 题；

3、评分标准：

(1) 每题 15 分；

(2) 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，不准跳题，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；

(3) 分节号必须书写，漏点一个扣 1 分；

(4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，必须用零补齐，不写每题扣 1 分；

(5) 一题两个答数者，为错题，不得分；

(6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，不得分；

(7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
4、比赛时间：15 分钟；

5、计算工具：计算器、算盘或心算。

(三) 票币计算

1、题型：每页 20 题；

2、题量：每人 3 张试卷；

3、评分标准：

(1) 每题 10 分，计算正确得 10 分；

(2) 不能使用统计功能键，只能使用“+”和“=”键，否则成绩无效；

(3) 选手必须按顺序作题，不准跳题，发生跳题以后部分的计算题均无效；

(4) 分节号必须书写，漏点一个扣 1 分；

(5) 小数点后无角无分的或有角无分的，必须用零补齐；不写每题扣 1 分；

(6) 一题两个答数者，为错题，不得分；

(7) 小数点错点或漏点者，不得分；

(8) 书写答案不清晰、不规范，无法辨认者不得分。

4、比赛时间：10 分钟；

5、计算工具：计算器、算盘或心算。

(四) 点钞

1、比赛方式：抓点，手持式单指单张

2、评分标准：

(1) 每把点数正确记 20 分；

- (2) 盖章在侧面，未盖章或盖章不清楚每把扣 1 分；
- (3) 扎把必须两圈，否则不计分，不紧每把扣 1 分；
- (4) 墩不齐每把扣 1 分；
- (5) 不美观（捆钞条不居中或不重合、折角不齐）每把扣 1 分。

3、将不足一百张的点数结果写在腰条上（不用盖章）；

4、比赛时间：10 分钟，限时不限量。

第二部分：手工记账

（一）题型：

- 1、编制原始凭证和记账凭证（收、付、转），编号大排序；
- 2、填制现金日记账和银行存款日记账；
- 3、登记账（丁字账）、明细账；
- 4、编制资产负债表。

（二）比赛时间：100 分钟；

（三）题量：20 笔经济业务；

（四）评分标准：（总计 200 分）

- 1、会计凭证约 100 分；
- 2、账簿的设置与登记 50 分；
- 3、资产负债表 50 分（包括丁字账）。

四、比赛规则

（一）各赛场设裁判二人，主裁判一人，副裁判一人。赛前主裁判负责点名，宣读赛场纪律，按规定程序发布本考场赛事口令，掌控比赛时间。

（二）副裁判听主裁判口令，收发比赛试卷，监督、执行

考场纪律，监管比赛时间。

（三）比赛考核程序：

- 1、发卷：卷面朝下，扣于桌面；
- 2、填写试卷：主裁判宣布统一填写考号；
- 3、主裁判发出“预备~开始”同时，选手翻卷答题，裁判掐表计时；
- 4、比赛中，严禁选手交头接耳，东张西望，大声喧哗；
- 5、点钞比赛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20 秒钟时，账表算、传票算、票币计算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10 秒钟时，手工记账距比赛结束时间差 5 分钟时，主裁判予以提示；
- 6、比赛结束时间到，主裁判宣布“停止”口令；
- 7、选手听到“停止”口令后，停笔起立，按主裁判要求有序退出赛场。

五、参赛选手人数

四项全能每校限报 5 人，手工记账每校限报 3 人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奖项设置：奖项设个人全能奖，五项比赛单项奖，教练奖（只设一、二、三等单项奖）和团体奖（只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）。

（二）获奖比例：设一等奖 10%、二等奖 20%、三等奖 30%和优秀奖。

（三）根据选手比赛成绩，办理相应等级的财会综合技能等级鉴定证书，需交纳财会综合技能等级鉴定费和证书工本费。

七、参赛选手备考用具

凡是参赛选手一律带身份证或学生证及比赛用具。

八、裁判工作

裁判员、评分员由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裁判鉴定委员会负责。

九、报名时间及地点

各院校请于 2011 年 4 月 8 日前，将参加决赛选手报名表及报名费 500 元一同报送北京珠算心算协会，有关具体未尽事宜，请与北京珠算心算协会裁判鉴定委员会联系。

联系人：刘克明、圣士耕

联系电话：63296960 传真电话：63296597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45 号

邮政编码：100069 电子邮箱：bjzsxsxh@126.com

附：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参赛学校报名表

2011 年 1 月 20 日

北京市职业院校第五届 财会综合技能比赛参赛学校报名表

参赛学校				
联系人		联系电话		
领队姓名:				
参赛项目	帐表算	传票算	票币计算	点 钞
指导教师				
参赛学生				
参赛项目	手工记账			
指导教师				
参赛学生				

注：每项指导教师只限报 1 人